

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

项目名称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文号	备注
社会抚养费	按文件执行		粤财综〔2002〕23号、粤计生委〔2002〕77号、粤计生委〔1996〕35号、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	